

中微半导体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微半导体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微半导体（股份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；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；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华金秋、吴敬、宋晓科

2023 年 8 月 17 日